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3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点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室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恺言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4,410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25.12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4,410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2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议案 1.00 《关于<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41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2.00 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41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3.00 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41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41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5.00 《关于董事 2017 年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41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监事 2017 年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41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7.00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41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8.00 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41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9.00 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4,410,1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事务所黄媛律师、王城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